

2021 年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节能诊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甲方)

通讯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 托 方: 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 (乙方)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 8 号金民大厦 707 室

联 系 人: 王建红

手 机: 13265771919

电 话: 0755-82839129

传 真: 0755-82837985

电子信箱: szslczx@126.com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

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甲方指定的 10 家公共机构节能诊断工作顺利完成，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一）委托事项

依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用能单位能效对标指南》、《深圳市公共建筑能耗标准》、《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等协助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 2021 年 10 家公共机构节能诊断工作。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完成期限

（1）诊断内容包括：用能情况及能源流程、能源计量及统计、能源消费结构、用能设备运行效率、能源管理情况、能源成本、节能技改项目、节能量等。

（2）节能诊断的范围：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动力系统等主要用能系统及设备。

（3）根据各建筑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评价建筑的能源利用状况，乙方提出合理的节能改造建议，并编制节能诊断报告。

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诊断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 并组织协调各个单位配合乙方开展节能诊断工作。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项目所做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部门的文件精神和甲方提供各种资料, 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的原则, 完成 10 家公共机构节能诊断工作(名单附后)。

(二) 乙方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相应的节能工作能力。

(三) 乙方在开展工作期间, 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 不得损坏甲方一切设备及其设施。

(四) 乙方需按照统一要求和格式编写报告, 按时报送甲方。

(五) 乙方应如实将诊断的进展情况以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 如遇到特殊情况, 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六)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本项目节能诊断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 50000 元)

人民币)；

(二) 支付方式为：乙方完成节能诊断项目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伍万元整（¥50000元人民币）。

3、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财政拨付造成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拒绝提供服务。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三) 付款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及其他可以立即兑现的票据，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四) 乙方收款

账户名称：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竹子林支行

帐号：4000010309200167946

五、通知与送达

甲方、乙方之间的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双方所确定的联系方式，或法律所认可的方式，送达至对方。

六、保密

乙方应对参加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严守所获悉的甲方及其所属部门提供的资料和其它政府内部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介绍项目的具体内容和相关资料，不得非法持有属于政府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包括电子文件）。此规定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消灭或免除。

七、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责任, 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完成服务并向甲方提交报告的, 除甲方同意延期外, 每延误一天, 乙方应赔偿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超过原计划工期半个月 (15 天) 的, 甲方除获得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赔偿金和每日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外, 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的款项。

(二)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擅自泄露或不以履行本合同义务为目的地使用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或第三方企业信息的, 除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的款项, 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 乙方仍须就超过部分向甲方赔偿。

(三) 乙方将甲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四) 本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的, 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二) 合同签订于2021年 12月 9日, 于签订之日成立。

(三) 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 年 12月 9 日

乙方: 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 年 12月 9 日

附件: 节能诊断单位名单

序号	单 位	2021 上半年能耗 (万千瓦时)
1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630
2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含法院)	178
3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1598
4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736
5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160
6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154
7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学(红岭教育集团)	302
8	深圳市福田外国语高级中学	181
9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职业技术学校	130
10	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图书馆	132



